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58

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 第三方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您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您仔细核对您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您的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您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您的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您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您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线上操作流程：

1、办理 CA 锁。（类别：政府采购项目，咨询电话：400-636-9888 029-88661267

88661266) ;

2、网上报名。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报名。

3、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在报名确认后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下载磋商文件；

4、开标现场需携带：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单独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览表）一份。均需按要求密封提供。

5. 供应商如需申请电子保函、投标贷、中标贷业务，可通过 CA 锁登录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直接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xxxq.sxggzyjy.cn/wblj/009001/jyxtlogin.html> 登录金融服务平台进行，具体操作详见相关操作规程。

备注：系统咨询电话 400-928-0095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58

项目名称：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测绘服务	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6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报名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4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04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2、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北段15号

联系方式：029-895020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方式：029-888999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柴彩珍、王强、康敏茹、张艳萍

联系方式：029-88899970-808

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北段15号 联系人：贾老师 联系方式：029-89502058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202号九座花园16楼1605 联系人：柴彩珍、王强、康敏茹、张艳萍 电 话：029-88899970-808 邮 编：710082
10.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2.1	磋商报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600000.00元。</p> <p>单价最高限价：</p> <p>1、垃圾测量费：土石方测量为5m×5m的方格网测量，15元/点；（含沙坑回填、垃圾清运、房屋拆除等工程初始测量、竣工测量，单价含土方计算）。</p> <p>2、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300元/点；（点数以图件成果中每一个单独的不成片的封闭地块外围权属界址点中实际测绘点个数计算）</p> <p>3、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20元/点；（地物、地类界线拐点个数为图件成果中除去外业测绘权属界址点的其他实际测绘点个数）</p> <p>4、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费：170元/点；（权属界址点个数以成果中每一个单独不连片的封闭地块外围权属界址点实际修改个数计算）</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5、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费：5 元/点；（地物、地类界线拐点个数为成果中除去外业测绘权属界址点的其他实际测绘点个数）</p> <p>6、图件成果面积费：0.13 元/平方米。（图件成果面积以成果报告或图件中的汇总土地面积计算）</p>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p>
13.1	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2)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 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15.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6.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报价一览表：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密封包装方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 (2) 磋商项目名称； (3) “正本”、“副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 ____年__月__日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9.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以采购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p>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32.1	履约验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代理服务费账户	<p>户名：华夏国际项目管理（西安）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安城南科技支行 账号：3700024819200130193</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履约担保	<p>不要求提供</p>
/	一致性	<p>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其他	<p>1、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 <u>服务</u>。 3、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按照《工信部 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使用 CA 锁报名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

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文件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

8.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申请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任何未按要求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4.2 上述证明文件包括：

14.2.1 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4.2.2 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4.2.3 服务内容、服务实施方案等的详细说明。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交壹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和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电子版使用 U 盘存储，电子版中需拷入：①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②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处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17.5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6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密封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

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

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

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7. 成交程序

2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7.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成交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 采购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履约验收

31.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1.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5.4 事实依据；

32.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2.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2.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2.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2.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2.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2.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2.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2.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7 质疑答复

3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2.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32.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2.8.3 联系部门：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32.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32.8.5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二环南路西段 202 号九座花园 16 楼 1605

33. 其他

33.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3.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3.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

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

(合同示范文本)

(本合同为参考合同框架，除实质性内容外其他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受津东新城城改事务中心委托,甲方全面负责建章路街道的征地拆迁项目工程测绘工作。经履行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并经城改事务中心认可,甲方将上述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 工作事项: 建章路街道征地拆迁项目工程测绘工作。

(二)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对_____区域征地拆迁项目、储备地及村庄搬迁安置项目涉及的围墙圈建、垃圾清运、沙坑回填、房屋拆除等工程项目进行放线测量、面积测量、土方(垃圾)测量,包括图形编辑和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

(三)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5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7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

三、工作要求

自收到甲方工作任务通知起,乙方于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测绘任务,待现场作业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详见下表),并提交电子数据一份。

序号	测绘内容	提交成果	数量
1	垃圾测量	土方测量报告	3份
2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	宗地成果图	3份
3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	宗地成果图	3份
4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	宗地成果图	3份
5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	宗地成果图	3份
6	图件成果面积	宗地成果图	3份

四、费用标准

(一) 垃圾测量费：土石方测量为5m×5m的方格网测量，____元/点（含沙坑回填、垃圾清运、房屋拆除等工程初始测量、竣工测量，单价含土方计算）。

(二)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____元/点（点数以图件成果中每一个单独的不连片的封闭地块外围权属界址点中实际测绘点个数计算）。

(三)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____元/点（地物、地类界线拐点个数为图件成果中除去外业测绘权属界址点的其他实际测绘点个数）。

(四)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费：____元/点（权属界址点个数以成果中每一个单独不连片的封闭地块外围权属界址点实际修改个数计算）。

(五)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费：____元/点（地物、地类界线拐点个数为成果中除去外业测绘权属界址点的其他实际测绘点个数）。

(六) 图件成果面积费：____元/平方米（图件成果面积以成果报告或图件中的汇总土地面积计算）。

五、付款方式

(一) 乙方测绘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台账，甲方及时审核并结算测绘费用。

(二) 在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关工作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三) 在城改事务中心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前，甲方需提供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四) 本项目最高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六、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项目进度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并提出工作要求。
2. 应当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3. 收到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后，交城改事务中心备案。
4. 享有完整有效测绘成果的使用权，同时应履行支付测绘费用的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工作要求之日起，须提前列出工作计划，保证测绘成果的质量及各项工作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须根据项目特点有针对性的安排专业技术能力强、综合素质高、恪守职业道德的人员组织作业，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可追溯性和主要作业人员的稳定性。
2. 应保证测绘成果的客观、公正、真实、合法。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的后果，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应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二)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三) 乙方逾期交付测绘成果，每日按照测绘工程费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四)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八、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征地拆迁等工作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明晰项目用地红线，确保项目用地安全，根据项目要求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就项目范围进行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工作。具体项目包括如下：郑家村 330kv 热沔线、华威科技、伟合三期、天章二路（丰安路-丰产路）、天章四路、尚航五路（丰裕路-丰产路）、丰产路（沔东西边界-郑家村）、超越五路（丰悦路）（天章三路-天章四路）、精诚医院、太平路北延伸段、建章路 34 亩地块、建章路工业 69 地块、建章路工业 99 地块、建章路工业 96 地块、建章路工业 172 地块）。

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5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7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

三、服务要求

（一）自收到甲方工作任务通知起，乙方于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测绘任务，待现场作业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向甲方交付测绘成果（详见下表），并提交电子数据一份。

序号	测绘内容	提交成果	数量
1	垃圾测量	土方测量报告	3 份
2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	宗地成果图	3 份
3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	宗地成果图	3 份
4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	宗地成果图	3 份
5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	宗地成果图	3 份
6	图件成果面积	宗地成果图	3 份

(二) 成果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档。

2、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三) 成果提交

最终提交成果：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最终成果形成文本和电子版份数按采购人需求提供。

(四)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指定场所的测量工作并做好现场其他设施维护工作；
- 2、安全责任:所有测量工具均成交供应商自备，现场维护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测量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3、供应商须服从管理，依规合理利用场地及设施，不能从事有损于招标人利益和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行为。

四、主要商务条款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3、付款方式：

（1）乙方测绘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后，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实际工作台账，甲方及时审核并结算测绘费用。

（2）在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及相关工作成果，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3）在城改事务中心向甲方支付测绘工程费前，甲方需提供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4）本项目最高结算总价不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9、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加密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处理；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

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条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2、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要求提交二次或多次报价，且每轮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性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商务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限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磋商 报价	12 分	垃圾测量费 (2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单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3.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单价报价) × 2。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2 分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费 (2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单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3.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单价报价) × 2。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2 分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费 (2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单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3.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单价报价) × 2。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2 分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费 (2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单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3.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单价报价) × 2。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2 分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费 (2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单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3.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单价报价) × 2。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2 分
		图件成果面积费 (2分)	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 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 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单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分。 3. 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单价报价) × 2。 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 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本项得 0 分。	2 分

服 务 方 案	78 分	①	<p>政策理解、流程（8分）：提供全面的测量业务政策解读、要求测量工作业务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详细的说明。</p> <p>1、政策解读全面详尽、业务流程标准规范，说明详细合理，得8分；</p> <p>2、政策解读较全面，业务流程较标准规范，说明基本合理，得6分；</p> <p>3、政策解读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强，得4分。</p> <p>4、政策解读不到位，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8分
		②	<p>实施方案（12分）：提供针对本项目完善的实施方案，包括：①完整的工作大纲、②有明确的测量工作目标、③合理可行的测量工作流程、④详细的测量实施方案。</p> <p>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得12分；以上各项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有某一项存在缺陷扣（0-3）分。未提供得0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12分
		③	<p>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8分）：有详细的预算审核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p> <p>1、工作进度计划详细完善、保障措施可行，得8分；</p> <p>2、工作进度计划较详细、保障措施较可行，得6分；</p> <p>3、工作进度计划简单笼统，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p> <p>4、工作进度计划差、保障措施可行性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8分

		<p>质量控制措施（9分）：包括但不限于：①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②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③关于质量目标无法实现的认罚承诺。</p> <p>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或项目实施需求得9分；以上各内容每缺少一项扣3分；有某一项存在缺陷扣（0-3）分。未提供得0分。</p> <p>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p>	9分
		<p>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6分）：分析测量工作过程中重难点及解决措施。</p> <p>1、内容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强，得6分；</p> <p>2、内容全面、措施基本得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4分；</p> <p>3、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6分
		<p>项目团队配备（11分）：</p> <p>1、拟派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工程测量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根据团队配备的职责分工及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5分）。</p> <p>（1）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经验丰富，得5分；</p> <p>（2）人员配备较合理、分工较明确，有一定相关经验，得3分；</p> <p>（3）人员配备简单，无相关经验，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11分

	⑦	<p>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6分）：根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提供设备清单）。</p> <p>1、拟投入的设施设备齐全，专业性和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得6分；</p> <p>2、拟投入的设施设备较齐全，专业性和针对性较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设备清单，得4分；</p> <p>3、拟投入的设施设备简单笼统，专业性、针对性欠缺，提供设备清单，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6分
	⑧	<p>保密措施（6分）：对成果文件资料信息的保密提出合理的保证措施，有明确的保密条例。</p> <p>1、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明确的保密条例，得6分；</p> <p>2、保证措施比较合理，有保密条例，得4分；</p> <p>3、有保证措施，但合理性差，没有明确的保密条例或保密条例差，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6分
	⑨	<p>服务承诺（6分）：供应商具有及时有效的服务响应能力和后期服务承诺，对服务期限、进度、人员到位情况、工作底稿准确规范性与成果文件一致性情况作出实质性承诺。</p> <p>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服务周全、可行性强，得6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基本可行，得4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安排及服务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6分
	⑩	<p>合理化建议（6分）：提供针对本项目顺利实施的合理化建议，</p> <p>1、建议明确，针对性强，对项目顺利实施有实质性意义，得6分；</p> <p>2、建议较明确，有一定针对性，对项目顺利实施有一定实质性意义，得4分；</p> <p>3、建议简单笼统，针对性不强，得2分。未提供得0分。</p>	6分

业绩	10分	<p>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备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10 分
<p>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p> <p>3、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p> <p>5、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58

(正本或副本)

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

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五、供应商承诺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其它资料

(供应商可按此大致顺序根据自身情况编制详细的目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58)，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一式 份、报价一览表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报价：

- (1) 垃圾测量费： 元/点；
- (2)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 元/点；
- (3)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 元/点；
- (4)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费： 元/点；
- (5)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费： 元/点；
- (6) 图件成果面积费： 元/平方米。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须予以赔偿相关损失。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58

磋商 报价	垃圾测量费	大写：_____元/点（小写：_____元/点）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费 （含内业成图）	大写：_____元/点（小写：_____元/点）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 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	大写：_____元/点（小写：_____元/点）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 改费	大写：_____元/点（小写：_____元/点）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 业成果修改费	大写：_____元/点（小写：_____元/点）
	图件成果面积费	大写：_____元/平方米（小写：_____元/平方米）
服务 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负 责人		
备注		

说明：1、表内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本项目各项单价最高限价如下，各项所报单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磋商。

- (1) 垃圾测量费：15 元/点；
- (2)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300 元/点；
- (3)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费（含内业成图）：20 元/点；
- (4)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费：170 元/点；
- (5)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费：5 元/点；
- (6) 图件成果面积费：0.13 元/平方米。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再单独密封提交一份。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第五章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附表 1: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

项目编号：HXGJXM2025-ZC-CS1058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的应 答	响应/偏 离	备注
一、项目概况	<p>为征地拆迁等工作提供精准的基础数据，明晰项目用地红线，确保项目用地安全，根据项目要求需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就项目范围进行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工作。具体项目包括如下：郑家村 330kv 热沔线、华威科技、伟合三期、天章二路（丰安路-丰产路）、天章四路、尚航五路（丰裕路-丰产路）、丰产路（沔东西边界-郑家村）、超越五路（丰悦路）（天章三路-天章四路）、精诚医院、太平路北延伸段、建章路 34 亩地块、建章路工业 69 地块、建章路工业 99 地块、建章路工业 96 地块、建章路工业 172 地块）。</p>			

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测量规范》	GB/T18314-2024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20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4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	CJJ/T73-2010			
	5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6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7	《地籍调查规程》	GB/T42547-2023			
三、服务要求	（一）自收到甲方工作任务通知起，乙方于 3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范围内的测绘任务，待现场作业完成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具体提交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向甲方交					

付测绘成果（详见下表），并提交电子数据一份。						
序号	测绘内容	提交成果	数量			
1	垃圾测量	土方测量报告	3份			
2	权属界址点外业测绘	宗地成果图	3份			
3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外业测绘	宗地成果图	3份			
4	权属界址点内业成果修改	宗地成果图	3份			
5	地物、地类界线拐点内业成果修改	宗地成果图	3份			
6	图件成果面积	宗地成果图	3份			
（二）成果归属 1、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无偿提供本项目所有相关的技术文档。 2、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						

	<p>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p>3、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均有权利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成交供应商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规划研究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规划研究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p>			
	<p>（三）成果提交</p> <p>最终提交成果：项目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要求，最终成果形成文本和电子版份数按采购人需求提供。</p>			
	<p>（四）其他要求</p> <p>1、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指定场所的测量工作并做好现场其他设施维护工作；</p> <p>2、安全责任：所有测量工具均成交供应商自备，现场维护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测量期间发生一切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负；</p> <p>3、供应商须服从管理，依规合理利用场地及设施，不能从事有损于招标人利益和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行为。</p>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1. 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中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的对应内容和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二)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

项目名称：HXGJXM2025-ZC-CS1058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书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是否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的单位负责人：_____（若有，填姓名；若无，填否）

2、__否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三) 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投标供应商处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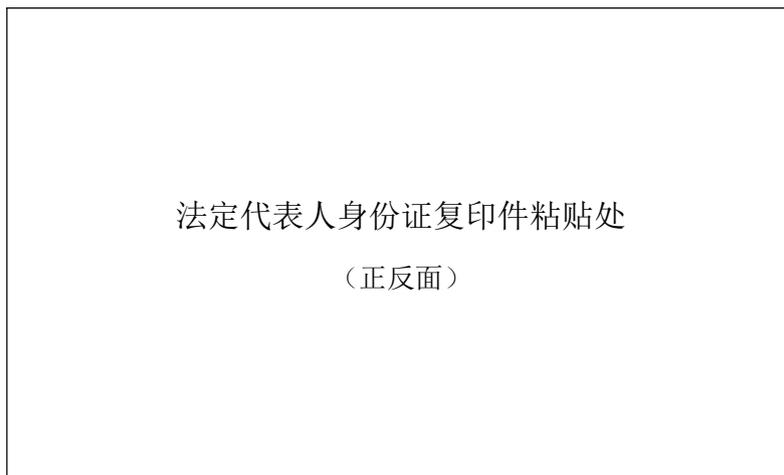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专业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3、项目负责人具备测绘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非联合体声明

致：西安市未央区建章路街道办事处

本公司就参加征地拆迁目标任务涉及测量、放线第三方服务（项目编号：HXG JXM2025-ZC-CS1058）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参与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资料

- 1、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 2、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若有）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若有）